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1)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合營協議之補充協議

茲提述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22日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宜升(天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投資者於2022年11月22日訂立的合營協議,據此,各方同意成立合營公司,即深圳市華明勝科技有限公司(「合營公司」)。除本公佈另有説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背景

根據合營協議,合營公司應擁有註冊資本人民幣68,600,000元並由各方以現金注資,其中宜升(天津)及投資者應在完成與合營公司成立有關的工商註冊後18個月內注資人民幣34.986,000元及人民幣33.614.000元。

此外,各方亦同意在完成與合營公司成立有關的工商註冊後18個月內,以及完成由 投資者擁有的專利技術的估值(「估值」)後,合營公司將以不超過人民幣33,614,000 元的價格向投資者收購專利技術。 與合營公司成立有關的工商註冊已於2022年11月完成。合營公司現由宜升(天津)擁有51%及投資者擁有49%,並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宜升(天津)已足額繳付其對合營公司的注資,而投資者則尚未繳付其對合營公司的注資。

誠如下文「訂立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宜升(天津)及投資者於2023年11月30日訂立合營協議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補充協議

日期: 2023年11月30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投資者

(ii) 宜升(天津)

根據補充協議,合營協議將修訂如下:

投資者毋須為其人民幣33,614,000元的注資以現金出資。待估值完成後,投資者須透過向合營公司注入其專利技術的方式出資。

雙方同意:

- (i) 倘估值結果超過人民幣33,614,000元,投資者將不得向宜升(天津)或合營公司申索其超出金額;及
- (ii) 倘估值結果未達人民幣33,614,000元,投資者應於估值日期後10個工作天內以 現金繳付未償金額予合營公司(作為投資者其中一部份的注資)。

投資者應於簽訂補充協議後3個月內足額繳付其注資。於投資者向合營公司注入其專利技術後,投資者不得再使用其專利技術以作任何用途,包括但不限於生產及銷售,或轉讓其專利技術予其他任何各方。另一方面,合營公司可將專利技術許可予其他公司,惟須獲得宜升(天津)書面同意。

除上文所述修訂外,合營協議的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專利技術

專利技術包括16項專利,當中包括但不限於改性石墨負極材料和相關負極材料的專利、訣竅、生產權等。

專利技術的估值

根據本公司所委託的獨立估值師匯辰評估諮詢有限公司(「**估值師**」)出具的日期為2023年11月30日的估值報告(「**估值報告**」),專利技術於2023年9月30日的價值約為人民幣34.107,000元。

鑒於估值採用收入法,乃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下的盈利預測。下列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條編製及刊發。

估值報告基於下列主要假設編製:

(I) 一般假設:

- 1. 開展專利技術生產業務的地區現有政治、法律、財政及經濟環境並無重大 變動;
- 2. 專利技術生產的經營國家現行稅法並無重大變動,應課稅稅率維持不變且 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得以遵守;
- 3. 專利技術於生產中得以持續運用及營運,以及管理層以合理方式營運,使 運用專利技術的產品其銷售及利潤值最大化。

(II) 輸入參數值:

- 1. 專利技術的使用年限假設為10年;
- 2. 生產規模於第3年度達至每年12,000噸,計劃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350.0百萬元;
- 3. 預計第1年度的收益約為人民幣44.6百萬元,並於第2及第3年度分別約為人民幣123.6百萬元及約人民幣326.0百萬元。假設收益直至預測期末維持不變;

- 4. 毛利率介乎於28%至35%,並於預測期末逐漸下降至32%,而參考中國最近兩年的負極材料主要市場從業者的平均毛利率,毛利率為30%;
- 5. 已應用稅後貼現率16.30%。以下乃根據7間可比公司,彼等為:(i)主要在中國營運;(ii)生產負極及/或正極材料(為鋰離子電池的主要電極);(iii)於最近財政年度,超過50%的收入來自生產負極及/或正極材料;及(iv)於認可交易所上市超過2年。

(III) 敏感度

專利技術公平值變動對於貼現率變動的敏感度如下: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貼現率增加2.0%至16.6% 貼現率減少2.0%至15.9% 33,630

34,593

確認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本公司已委聘其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 所有限公司(「**香港立信德豪**」)就估值所用的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計算出具報告。香 港立信德豪已向董事報告,就有關計算而言,貼現未來現金流量在所有重大方面均 已按估值所載由董事採納之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申報會計師的工作不構成對專利 技術的任何估值或對專利技術估值發表審計或審閱意見。

香港立信德豪的函件載於本公佈附錄一。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3)條,董事會已審閱估值,並確認估值報告中的估值乃董事 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編製。董事會函件確認,董事信納本公佈附錄二所載的估值乃 經審慎周詳查詢後編製。

本公司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62(2)及(3)條,已向聯交所呈交上述香港立信德豪函件及董事會函件。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在本公佈內發表意見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匯辰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估值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估值師及香港立信德豪各為獨立 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於本公佈日期,估值師及香港立信德豪均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於本公佈日期,估值師或香港立信德豪均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3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估值師及香港立信德豪已各自就刊發本公佈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公佈的形式及涵義載入其意見及建議及對其名稱的所有引述,且並無撤回同意書。

補充協議各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i)在香港從事建築業務;及(ii)從事環保項目業務,包括餐廚垃圾處理相關業務、開發及管理環保工業園及新能源物料。宜升(天津)為在中國註冊的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投資者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新能源應用及材料的研發和銷售。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葉倫良先生(為一名中國公民及商人)。

訂立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合營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將為生產石墨相關負極材料。除成立合營公司外,訂立合營協議的主要目的之一為促使合營公司以不超過人民幣33,614,000元的代價向投資者購買專利技術,該技術對合營公司的主要業務而言至關重要。補充協議符合該主要目的,而另一方面亦加快合營協議項下有關專利技術轉讓的合營公司及投資者的履約責任。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營協議項下交易(經補充協議修訂)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任何董事在合營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的交易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亦無任何董事須於批准合營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有關合營協議項下交易(經補充協議修訂)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 比率超過5%及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合營協議項 下交易(經補充協議修訂)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投資者持有合營公司(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49%的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投資者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一名關連人士,而合營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儘管如此,由於董事會已批准有關交易,且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確認補充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

整體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擬進行的交易僅須遵守公佈及申報規定,而毋須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勇軍**

香港,2023年11月30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朱勇軍先生、潘軼旻先生及李錫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 隋廣義先生、林家匡先生及葛曉鱗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杜芸女士、羅俊超先 生、唐嘉樂博士及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附錄一 — 就專利技術估值計算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獨立核證報告 致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吾等已完成就呈報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計算而進行的核證委聘工作,有關貼現現金流量計算乃匯辰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因應專利技術(「專利技術」)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公平值(「估值」)而編製日期為2023年11月30日的估值報告的依據。估值報告內容有關向合營公司(即深圳市華明勝科技有限公司)注資所訂立之補充協議(「公佈」)。估值乃按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基準編製,並且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被視作為一項盈利預測。

董事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董事**」)負責編製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 — 包括擬備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該等基準及假設**」)。此項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持與編製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供估值之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及作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估計。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定,有關規定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HKSQM)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或其他鑑證或相關服務時實施的質量管理」,該準則規定本事務所設計、實施及操作一套質量管理體系,包括關於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與監管要求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段的規定,對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計算作 出報告,並僅向 閣下整體報告吾等之意見,且別無任何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 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計或審閱 過往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委聘」進行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計劃及進行吾等之工 作以形成有關意見。

此項核證委聘涉及進行程序從而獲取充份合適憑證,以證實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是否已於各重大方面按照該等基準及假設妥為編撰。在吾等的工作範圍內,吾等亦按照該等基準及假設對(其中包括)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算術運算及編整。吾等的工作範圍遠小於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所進行的審計範疇。因此,吾等概不發表審計意見。

贴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不涉及採納任何會計政策。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以一套涉及對未來事項和管理層行動帶有假設性質的基準和假設編製,而此等事項不能以與過往結果相同的方法予以確定和核實,亦非盡皆必然會發生。即使此等帶有假設性質的預計事項發生,實際結果亦很大機會由於其他預計事項經常不如預期地發生及其變化可能重大,因而與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存有差異。吾等概不對編製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所採納的基準及假設的適當性和有效性作出報告,而吾等的工作亦不構成對專利技術的任何估值或對估值表達審計或審閱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根據上述各項,就有關計算方法而言,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已在所有 重大方面根據該等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3年11月30日

附錄二 - 董事會函件

致: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座8樓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合營協議之補充協議

茲提述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30日的公佈(「公佈」,本函件為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公佈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函件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估值師所出具日期為2023年11月30日的估值報告,內容有關對專利技術於2023年9月30日的估值(「估值」),估值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構成盈利預測。吾等已與估值師就各方面進行討論,包括編製估值時依據的該等基準及假設,並已審閱由估值師負責的估值。吾等亦已考慮香港立信德豪所出具日期為2023年11月30日的函件,內容有關就會計政策及計算而言,估值是否已根據估值報告所載的該等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吾等注意到估值在各重大方面按與本公司現時採納的會計政策相符的基準呈列。吾等謹此確認,估值乃經董事會審慎周詳查詢後方行制訂。

代表董事會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勇軍** 謹啟

2023年11月30日